# 清单编制说明

工程名称:生活垃圾焚烧辅助设备采购项目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本工程为生活垃圾焚烧辅助设备采购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。

二、工程招标范围

生活垃圾焚烧辅助设备采购项目包含生产辅助设备、生产辅助车辆、生产辅助建筑等内容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1.清单依据: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—2013；

2.计算规范: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等。

3.定额依据2017届计价依据包括：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(20l7届)》等编制。

4.规费执行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（2017届）》《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2019{16号}）；

5.税金执行：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）规定 9%；

6.人工费调整依据内建标(2021)148号文；

7.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

8.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9.本说明未尽事项，以“计价规范”、“计量规范”以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

10.暂估价及专业暂估项具体详清单表。